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营业中断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0453062202408191305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下列原因、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营业完全中断，对于完全停业期间的损失，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以下一项或多项原因而引发的保险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主险合同所承保的一项或多项风险造成营业场内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

（二）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经营场所内的水暖管因冻裂或意外爆裂，造成营业场所内的物质财产遭受水损或水污损失；

（三）被保险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配偶遭遇**意外伤害**（释义一），或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等待期**（释义二）后初次罹患疾病，经**医疗机构**（释义三）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超过约定天数；

（四）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经营场所内，第三者发生意外伤害，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全部责任，从而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正常营业。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一）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内的损失；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雇佣人员或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产生或扩大的任何损失；

（三）第三者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发生意外伤害，被保险人与其和解后，产生的超出

法定责任以外的责任；

(四)任何因营业许可证或其他开业必备的许可文件逾期或无效、生产安全事件等直接导致的停业损失及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政府机关要求营业期间发生的损失；

(五)任何间接损失、声誉损失或侵权损失；

(六)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七)由于政府对受损财产的修建或修复的限制而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八)恐怖主义活动产生或扩大的损失。

赔偿限额与免赔天数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日赔偿限额、累计赔偿天数及每次事故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现赔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理赔申请书；

(二)停工前一个月与停工期间的日用电量清单；

(三)停工前一个月与停工期间的账面流水记录；

(四)支持索赔的全部账单、证明、信息和证据，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明细单据等。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五)由警方出具的第三者意外事故证明；

(六)被保险人收款账号、被保险人营业执照、被保险人法人身份证件；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

每次赔偿金额 = 每日赔偿标准 x 赔偿天数

每日赔偿标准和赔偿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赔偿天数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实际营业中断天数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天数。

第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实际赔偿天数达到本附加险合

同中载明的累计赔偿天数，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终止。

释义

（一）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自然死亡、疾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二）等待期：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三）医疗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的传染病诊治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